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巡簡字第72號

原告 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

代表人 賴文欽

訴訟代理人 陳信雄

被告 邱子恆

上列當事人間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杜亞倫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5項規定，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委任非律師之杜亞倫擔任本件訴訟代理人，並經審判長准許。然杜亞倫於欲陳報受委任時，未陳報委任狀，反誤陳「聲明承受訴訟狀」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本院當庭曉諭應補正委任狀到院後，又再次寄送「聲明承受訴訟狀」到院。經本院再次發函後方補正委任狀。又本院112年9月11日發函命原告補正相關證據，杜亞倫於112年12月25日庭期受任到庭均未陳報，僅到庭表示於庭後補陳；又於113年2月5日庭期杜亞倫雖有到庭，然對案情負責陳述者均為代理人陳信雄。當庭本院命原告應再次補陳證據資料，杜亞倫於113年2月5日庭期到庭後，又對於相關待補正資料無法說明，再次表示需庭後具狀，甚至對於原告機關自行出具之函文均未能說明，僅表示該函文係由機關其他人員撰擬等語，上情均有本院函文、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查。故杜亞倫自受任為代理人後，未能對案件相關之證據資料有任何說明，到庭均僅能陳稱庭後再行陳報，顯然對於本件行政訴訟進行之相關事實、證據欠缺掌握，亦欠缺擔任代理人應具備

之能力，足認其有不適任本案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爰依行政
訴訟法第49條第5項規定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原告應於嗣後言詞辯論期日，委派適格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出
庭，並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法 官 何 効 鋼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鄭涵勻